

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

案號：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

相 對 人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 表 人 姓名：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與相對人之關係：主任委員
 住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均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姓名：李荃和
 稱謂/職業：律師

 姓名：林長振
 稱謂/職業：律師

 姓名：蔡德倫
 稱謂/職業：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1 為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補充答辯事：

2

3

答辯之理由

4 壹、復 鈞庭於言詞辯論程序大法官所提詢問

5 一、憲法上是否鎖定原住民之概念？又所鎖定者為原住民立委席次？抑或
6 包括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7

8

9

首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針對原住民立委席次有
類型與席次之設計無庸置疑，然此是否亦包含原住民概念範圍之界定？
相對人已於言詞辯論意旨狀詳述，並補充理由如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自歷次修憲廣泛討論過程以觀，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原住民立委席
次時，由於必須確認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特殊身分資格，當時國民大
會代表確實有針對原住民之範圍為討論，**最後並明確採認山地原住民
與平地原住民各三席之模式設計，並明白排除平埔族為其保障範圍**
（參附件 1 至 4），且歷經七次修憲至今，該分類及保障機制均無變動。
足見**憲法上原住民立委席次之設定，係以先行劃定憲法上原住民類型
與範圍為前提**，而此類型與範圍（即承襲日治與省府時期劃分之山地
與平地原住民，且不包含平埔族群）即為憲法關於原住民身分鎖定之
表現。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復就修憲增修條文之規範精神及其形塑之價值秩序以觀，修憲者
將「原住民之類別」與「原住民之立委保障席次」規定於同一條文
（即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並以前者作為後者設計之基
礎，即可推知其於憲法上所欲保障之原住民參政權範圍僅為平地原住
民與山地原住民，而歷次修憲過程已多次對於該類型與範圍為廣泛討
論，最後通過之結果則採用沿襲省府時期之標準，並明白排除平埔族
群，顯然修憲者已衡酌歷史脈絡、族群發展、文化差異、社會現況、
資源分配、優先保護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等因素綜合考量，而於參政權
之優惠措施上預設其保護對象。是以，國民大會於歷次修憲之討論與
表決結果，明顯承襲前開歷史制度與事實狀態，修憲者經廣泛討論後，

1 透過憲法增修條文之制定，表彰對過去原住民身分認定之法事實與法
2 秩序（既存之事實狀態及認定標準）予以承認與確定，並以之作為
3 「劃分身分認定」之明確斷點，使之在原住民身分制度上產生恆定性
4 與安定性，形成穩固身分關係之客觀法秩序，進而使後續參政權等優
5 惠保障措施適用範圍具有可預測性與可操作性，是憲法增修條文有關
6 原住民（族）規範之增訂，可明確看出修憲者對於原住民（族）概念
7 界定之軌跡外，係為了在民族／族群之憲法議題上，修憲者有意於
8 「參政權」之保障，實質劃定「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範圍，以實踐實
9 質平等與多元文化之追求。則此精神意旨之表現，確與身分認定之標
10 準間高度關聯、息息相關！

11 相反地，如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係鎖定原住民
12 立委席次設計而與原住民身分無涉，則原住民參政權之選舉人與被選
13 舉人資格將無法有明確之範圍界定，或者使選舉人人數處於浮動難辨
14 之狀態，且變相使得原住民選舉人之數量範圍，得因立法設計或個人
15 之主觀認同，即將憲法增訂時並未預設需予參政權保護之人民或族群
16 納入其中，勢必將稀釋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數之母數，破壞憲法預設原
17 住民代表之於原住民族人的代議價值，減損對其參政權優惠措施之制
18 度意義，使憲法原所欲保護之特殊對象失其功能。

19 綜上所述，憲法確實對於原住民之概念範圍有所規範？憲法增修
20 條文透過原住民立委席次之規範，鎖定適用參政權優惠保障之憲法上
21 原住民身分認定範疇。

22 二、有沒有可能有一個解決的方式是在不涉及修憲或是任何立法的情況下，
23 先行承認平埔族是原住民，但是這個效果暫時不及於已經被憲法明確
24 所定的立委席次？

25 在不為任何修憲或立（修）法之前提下，於法制上探討平埔族是
26 否為法律上「原住民」，仍舊必須回到法規中探討「原住民」一詞概
27 念之範圍與定義究竟為何？以本件主要之討論對象即原住民身分法而
28 言，因一旦屬原住民身分法的原住民，則當然有原住民各該法規之適

1 用，且如關係人於本案原因案件之主張，是要求其為原住民身分法第2
2 條第2款之「平地原住民」，若是，則連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
3 定，自然取得可參選平地原住民及對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投票之權利。
4 亦即，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之「平地原住民」與憲法增修條文
5 第4條之「平地原住民」之概念實為同一，無法脫鉤認定。

6 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款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
7 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8 基於以上授權規定，有關原住民族之定義尚有立法形成的空間，因此
9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明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
10 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
11 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
12 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
13 族。」；第2款則規定原住民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14 由上可知，作為歷史上與文化上之平埔族群，若要在既有的憲法
15 與法律秩序中所承認，依相對人之解釋路徑方有和諧之空間，並符合
16 法律秩序之體系正義！亦即：**若要在憲法現行架構外承認平埔族群，**
17 **則須以法律特別定之，此時平埔族群並非平地原住民，不受憲法特殊**
18 **參政地位之保障；若欲將平埔族群提升至憲法層次之原住民概念並賦**
19 **予特殊參政地位之優惠性措施，則在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的結構，確實**
20 **只有修憲增加原住民類別一途！**

21 由此可見，**憲法上確實同時在參政權特殊保障與原住民身分範圍**
22 **上為連結**，亦即承襲過往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之劃分與認定，並賦予各
23 自特殊參政地位（席次）之保障，而且是不包含平埔族之平地原住民。
24 **至於其他不受憲法所鎖定之其他原住民族之保障與承認，則應以立**
25 **（修）法方式為之**，即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之作法，
26 方能在憲法增修條文之規範原意與架構下，於各該法規間有和諧解釋
27 與合理適用之空間。

28 三、除了立委席次外，是否有其他經憲法鎖定之原住民權益保障事項？又

身分認定影響之權益保障事項尚有何者？

除中央民意代表外，其他民意代表，例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或原住民鄉（鎮、市、區）民代表之選舉制度，雖屬法律層次之設計。然縣市之地方自治憲法明文之規範與制度性保障，地方自治又以地方立法權之存在為基礎，而地方立法權之表現又以地方住民能適時選出具代表性之地方民意代表為前提。細觀地方制度法有關民意代表之規範設計，如地方制度法第 50 條，亦有言論免責權之保障，顯係參酌憲法第 73 條中央民意代表言論免責權之規範精神，足見地方層級之民意代表，有準憲法層級之保障，則經憲法鎖定之原住民類型與身分，除影響中央民意代表選出之席次外，亦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之席次設計與參政地位有直接性之影響，其影響包括於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本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補充意見書參照；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 3 款、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關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民代表之規定）。

另原住民身分之認定，除影響中央與地方之參政權與保障席次外，亦於土地、教育、工作、社會福利等諸多事項有所影響，至少有 150 餘部之法規涉及身分認定後之權益保護與規劃，業歸類整理如附件 10。

申言之，上開法規範制度，係政府依據原住民族社會歷史及發展之現況需求，逐步建構而成之法規範體系，其內容均係以呼應原住民族社會需要所為設計。一旦將 98 餘萬平埔族群納入平地原住民身分，原本針對 58 萬原住民族之需求所設計之土地、教育、工作、社會福利等上開法規範秩序將受到劇烈擾動。亦即：「原住民族」群體平均年齡、居住區域、經濟收入、產業需求、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均因人口劇增而產生重大質變，反將導致上開法規未見能符合平埔族群之需求，卻使真正有需求者無法獲得上開政策服務。

四、登記制度之再探

（一）戶口調查登記簿之形式

光復前登記簿之記載，山地山胞之部分可參附件 11；平地山胞之

1 部分可參附件 12。

2 另查鑑定人王泰升教授略以：「因西拉雅族或其他平埔族群非為
3 高山族者（且無登記各族名稱者），故無從登記為平地山胞云云。」
4 承前開附件所示，種族欄於法令上之要求僅有生、熟二註記，不以各
5 族名稱登記必要，另觀臺灣省政府公報 43 年 3 月 11 日 43 府秘獻字第
6 16530 號所綜整名稱表，即知日據時期對於高山族名稱多有不同，雖偶
7 有註記族別名稱者，亦無生法律上之效果，僅便於當時戶政人員為事
8 實認定之憑據。另查有關「各族名稱」僅出現 43 年 2 月 9 日於山地原
9 住民之認定標準，且該規定係因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種族欄對於原
10 住民除了註記「生」、「高山族」，有時也會註記各族名稱，於 45 年、
11 46 年、48 年、52 年開放登記之命令，或其他相關代電並無闡述「各族
12 名稱」等事，故鑑定人所稱等節，實屬混淆。事實上，直至 90 年制定
13 原住民身分法，該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
14 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
15 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
16 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前項原住民
17 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自此，戶籍資料才需註記民族別。
18 再者，辦理「平地山胞」登記如未有登記資料等物證者，亦得以人證
19 為登記，足證因「各族名稱」而造成無法登記，並非實際情況（附件
20 13）

21 （二）登記制度之目的

22 按我國當前法制中有各式登記制度，其目的及效力不一，如稅捐
23 稽徵基於經濟性而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抑或是不動產物權移轉以登
24 記作為公示方法，保障靜態財貨歸屬而以之為生效要件者，再如鈞庭
25 大法官謂死亡宣告之登記係因確認受宣告當事人之住所為中心，以及
26 相應利害關係人之法律關係如何處理等等。惟綜觀前述登記制度，意
27 旨均在透過登記制度達成穩定之法律關係，以避免法律關係有紊亂，
28 同時亦在於若干行政程序中達成節省國家行政成本之效果（詳如後

述），故登記制度之目的仍應回歸是否真能成就國家所應要達成之政策目標。

按原住民身分法制認定之沿革，大抵尚可區分成四個階段：是否為本國人、是否為權利主體、特殊行政之範圍，以及迄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已如本會 110 年 7 月 8 日法律意見書所述甚明。因此，上開沿革比照全球原住民族與現代國家的接觸與互動經驗，可以簡化為，初期以排除或消除原住民族之思維，而後因應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政策之轉變，達成促進多元文化、優先保障有別於主流文化之原住民族文化，並在此法律框架中，透過登記制度等法律技術性的安排，達成國家所應積極保障之範圍。

因此，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1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第 12 項前段）。」修憲者衡酌歷史情境及族群客觀需求，確立了憲法課予國家對原住民族權利為特別保障及給予特殊待遇之義務及範圍，並委託立法者以持續性的立法與修法來達成此項憲法理念之要求，而其他機關則有義務予以執行，抑或其透過其他方式達成多元文化之目標。是以，立法者為貫徹前開憲法規範之要求，落實憲法對於原住民族文化連結之保存與尊重，遂廣續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及相關制度。

綜上所述，自現行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沿革觀之，原住民身分登記制度之標準與國家認定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有關，重點在於原住民族文化連結之保存與尊重，以確立憲法及法律所定原住民族權利規範適用範圍。

（三）登記制度之必要性

憲法增修條文繼受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劃定原住民及原住民族之範圍，而該認定標準採行限時登記制度，產生身分恆定與時間鎖定之效

1 果，登記制度及憲法上之意義業已在言辯意旨書中敘明，請庭上參閱。
2 在此強調的是，系爭規定以「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3 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作為要件（手段），一來能使行政機關於受
4 理人民登記時得以掌握及審核其血緣/家族身分連結（包括表徵此要件
5 之相關文件）之真實性；二來能使當時之平地原住民能在一定之時間
6 區段內，自主決定是否前往登記而選擇其於法律上之平地原住民身分，
7 足見手段能有效適合目的（身分自主決定之意願與真實性）之達成。

8 在此必須再次強調的是，平地原住民（山胞）之定義，依憲法增
9 修條文制定前臺灣省政府、內政部歷來定頒之認定標準均採行限時登
10 記制度，即平地山胞除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內，且戶口調查
11 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山胞種族外，並應申請當地鄉（鎮、
12 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憲法增修條文制定時繼受山胞
13 身分認定標準之規定，劃定原住民及原住民族之範圍，對過去原住民
14 身分認定之法事實與法秩序（即既存之歷史事實狀態及認定標準）予
15 以承認與確定，並以之作為「劃分身分認定」之明確斷點，據此在原
16 住民身分制度上產生恆定性與安定性，用以形成穩固之身分關係，使
17 參政優惠保障措施及其他原住民法制與政策之適用對象，得以有明確
18 界定與積極落實之可能。

19 準如上述，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款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
20 住民，修正前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係依其制定前山胞身分認定標
21 準第 2 條之規定所為之劃分，其定義及認定自應以該標準之規定內容
22 為據。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款、第 12 款所稱之原住民族，修
23 正前為山胞、原住民。山胞係指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規定者，
24 包括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其由山胞修正為原住民，係為尊重山胞之
25 尊嚴及人格權，並回應其社會正名運動之訴求，而由原住民進一步規
26 定為原住民族，係朝野呼應原住民族還我土地等復權運動之訴求，體
27 認原住民社會有民族集體之保護需求，核個人原住民之集體為原住民
28 族，承認原住民之民族地位，保障其集體性之權利，是以不論係山胞、

1 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之成員，均須依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原住民身分法）
2 取得山胞（原住民）身分後，再依其語言、文化等民族屬性劃分為各
3 個民族，此係社會、法制等變遷所使然，此觀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身分
4 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自明。

5 **五、另謹依 鈞院詢問有關制定山胞身份認定標準之資料，提出 80 年 10 月**
6 **14 日山胞身份認定標準草案座談會議程及說明（附件 14）、原住民身**
7 **分法沿革之對照表（附件 15）等相關資料，特此陳報，供 鈞院卓參。**

9 貳、相對人關於平埔族群之立場與作為

10 **一、為解決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議題，政府及關係人依據多數平埔族群**
11 **建議，推動「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關係人於言詞**
12 **辯論及書狀指摘相對人違反總統、副總統裁示云云，均與事實不符，**
13 **殊不足採：**

14 賴清德副總統於臺南市長任內特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致函行政院，
15 建議「立即修改現有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 2 條第 3 款『平埔原住
16 民』。」（附件 16）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主持「建構平埔原住民族權
17 利座談會」時，經出席全體 270 位西拉雅族代表舉手，確認共識為
18 「支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新增『平埔原住民』。」（附件 17）

19 行政院秉承總統政策主張，參酌上開建議及共識，遂於 106 年 8 月
20 17 日院會通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106 年 9 月
21 2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提報
22 討論，含關係人萬淑娟等人在內各族代表一致同意修法內容，蔡英文
23 總統裁示「希望委員形成共識支持『修改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
24 住民類別』，我剛剛聽到幾乎我們沒有反對的意見，大家都支持，所
25 以這個結論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接受。」（附件 18，另可參見總統府原
26 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委員會議/會議列表項下，第 3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28 立法院為審查上開法案，遂於 106 年 12 月 6 日、107 年 4 月 12

1 日、107 年 4 月 18 日、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 5 場次
2 公聽會，含關係人萬淑娟等人在內多數平埔族群代表主張支持行政院
3 上開修法提案，但因原住民族代表仍有不同意見，各界意見仍待統合，
4 以致未能於當屆期內完成立法。

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
6 開第 17 次委員會議時，雖未排定討論平埔族群正名一案，因有 6 位委
7 員（2 位平埔族群代表，4 位原住民族代表）發言支持平埔族群取得原
8 住民身分，代理主持人賴清德副總統遂裁示重申「表達對平埔族群正
9 名的支持」等意見，與蔡英文總統 106 年 9 月 29 日裁示「修改原住民
10 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類別」並無二致。關係人屢以總統裁示支持
11 平埔族群正名，刻意曲解其意為支持渠等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
12 並非事實，特此澄清（附件 19，另可參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
13 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委員會議/會議列表項下，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
14 錄）。

15 二、原住民族各界紛紛表達意見期望平埔族群身分另立法分流處理

16 另據，諸位原住民立法委員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接受原住民族電視
17 台媒體訪問時，其中有 4 位立法委員明確表示贊同平埔族群的身分應
18 另定專法分流處理（附件 20），更已有立法委員提出「平埔族群基本
19 法」草案（附件 21），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此外，於 111 年 6 月 26
20 日、28 日、7 月 6 日，亦有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臺北市、新北
21 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等地方之原住民議員、鄉長及鄉民代表、
22 頭目、意見領袖分別發出聯合聲明，主張法定原住民與平埔族群因歷
23 史及治理際遇不同，應分別處理（附件 22），此次表達意見者包括平
24 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顯示所有原住民對於本案均深感焦慮。

25 衡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
26 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之認定尤其攸關原住
27 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保障之基礎。如若國家恣意擴大「平地原住民」
28 認定之範疇，將修憲者所未納入之群體或個人納入平地原住民身分之

1 中，甚至進而取代既有之平地原住民，以其人口、政經優勢取得參政
2 代表權，無異於剝奪修憲者原本設定之平地原住民政治參與保障權利，
3 上開報導正是反映了原住民族社會對於憲法權利遭到侵害風險之憂慮。

4 誠如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伍麗華於其社群平台上指出：「平埔族
5 群與我們原住民族相同，都是台灣的南島民族，但因歷史際遇不同，
6 造成我們擁有不同的經驗和族群意識。」（附件 23），平地原住民立
7 法委員廖國棟亦於其社群平台上指出：「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在長久
8 分治的歷史中，相互間充滿了衝突的經驗，跟國棟同年齡的族人朋友
9 們，只要你在部落生活長大，你就一定不會忘記，部落周邊那群叫我
10 們『番仔』的平埔族群。」（附件 24）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間的歷
11 史鴻溝，仍需要時間與對象進行弭平，這不僅是深刻而敏感的民族議
12 題，更是攸關國家與原住民族關係之重大政治爭議，這也就是政府聽
13 取各方建議後決定修法增設平埔原住民，而非納入平地原住民之關鍵
14 因素。

15 三、比較法例之借鏡：加拿大原住民身分認定概況（代結論）

16 （一）憲法中原住民族分類之由來

17 1. 加拿大境內有超過七十種語言，超過七百個部落之各族原住民族，
18 在英法移民進入北美地區後，持續與其所接觸的原住民族部落簽訂
19 條約以取得相關土地與自然資源並進而宣稱主權。1867 年英國國會
20 制定英屬北美法令（The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1867），明
21 定加拿大自治領政府體制，該法於加拿大建國後即被視為該國憲法
22 （Constitution Act, 1867），其中第 91 條第 24 款明定，要求加拿
23 大聯邦國會制定法律保障印地安權利及保留地制度。前開與英法殖
24 民者簽訂契約之原住民族部落，遂於該國法令中稱之為「印地安」，
25 1876 年加拿大聯邦國會進而制定印地安法（Indian Act），規範印
26 地安人之認定基準、保留地及相關權利。因此，該國法律中所稱
27 「印地安」，係專指前開殖民時期有簽訂條約之原住民族，並且須
28 符合印地安法規定要件之法律上印地安人（Status Indian）。

2. 加拿大發展過程中也間斷地與極圈內的原住民族各族互動，因此，極圈內的原住民族不是前述的印地安概念所指涉的範圍對象，加拿大政府稱渠等為「因紐特（Inuit）」，不適用印地安法。另外有部分印地安人與歐洲移民後裔混血，發展自身獨特文化語言，但也因非屬前述殖民政府所接觸之原住民，故不屬於印地安人，不適用印地安法，稱為「梅蒂斯（Metis）」。
3. 由於因紐特及梅蒂斯非屬憲法中所稱的印地安，而缺乏憲法上的權利保障，因此在 1982 年修憲過程中陳情爭取，要求國家承認渠等在憲法及法律上的原住民族地位，遂於 1982 年憲法修正條文第 35 條追認過去政府所有曾經簽訂過的原住民族相關條約效力，並明定憲法所稱加拿大原住民族為印地安、因紐特及梅蒂斯（In this Act,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includes the Indian, Inuit and Metis peoples of Canada.）

（二）加拿大憲政經驗可供我國借鑑

1. 日前關係機關代表人訪問加拿大時，曾就此議題就教該國聯邦政府官員及原住民族組織代表。其中聯邦政府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Vance Badawey）表示，由於原住民族間差異甚大，憲法及相關政策依據歷史背景而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是因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差異，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加拿大梅蒂斯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Cassidy Caron）亦指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加拿大原住民族均認可此種分類方式。由於印地安、因紐特及梅蒂斯，在語言、文化、分布位置及社會狀況上，具有顯著不同，梅蒂斯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即印地安，以下同），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附件 25）。
2. 此外，在與加拿大交流過程中，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 Paul Pelletier 處長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了解到加國目前有 170 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因紐特族（Inuit）

1 約有 60% 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約有
2 21.3%、梅蒂族(Metis)則僅有 1.7%。此一語言現象，與
3 臺灣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的語言情形如出一
4 轍，併此敘明。

- 5 3. 誠如前述，加拿大原住民族的族際關係亦為該國憲政設計考量之重
6 點，值此同時，本案經 鈞庭審理至今，業已造成法定原住民族之
7 焦慮（參附件 22），故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所稱「平地原
8 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在法制史上係指涉特定群體，經修憲者衡
9 酌國家應保護對象之需要，依該族群參政保障之特殊制度，所為特
10 別規範之限定性對象。如前開特定群體以外之個人或群體，認為渠
11 等應受憲法保障其原住民族之地位時，參照前開加拿大憲政經驗，
12 修正憲法以合理分類原住民族作為本案之解決方案，值得我國借鑒。

13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8 日

具狀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撰狀人 李荃和律師

林長振律師

蔡德倫律師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或 內 容	頁數
10	與原住民身分認定有關之優惠性措施彙整	1
11	山地山胞於光復前之登記簿記載	11
12	平地山胞於光復前之登記簿記載	17
13	台灣省政府公報 45 年冬字第 6 期、第 75 期；臺灣省政府公報 43 年 3 月 11 日 43 府秘獻字第 16530 號	19
14	80 年 10 月 14 日山胞身份認定標準草案座談會議程及說明	25
15	原住民身分法沿革之對照表	49
16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7 日府族綜字第 1051013483 號函	57
17	「建構平埔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諮詢座談會」臺南場次會議紀錄	71
1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87
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93
20	原民台採訪原住民立委發言節錄	99
21	平埔族群基本法草案	101
22	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等地方原住民議員、鄉長及鄉民代表、頭目、意見領袖之聯合聲明	107
23	原住民立法委員伍麗華臉書社群軟體發文畫面截圖	115
24	原住民立法委員廖國棟臉書社群軟體發文畫面截圖	117
25	關係機關代表人訪問加拿大之媒體新聞報導三則	119